

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联盟名称：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。英文名称：China Green Supply Chain Alliance，缩写：CGSCA。

第二条 联盟性质：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(以下简称“联盟”)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下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联合相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单位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发起并成立的全国性、综合性、服务性、非盈利性合作组织。

第三条 联盟宗旨：通过成立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，凝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、行业组织、第三方机构、金融机构、科研机构等各方面力量，整合资源、协作互动，积极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创新、绿色供应链标准化研究、绿色供应链评价与服务，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探索绿色供应链投融资模式，全方位推动绿色供应链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联盟及其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。

第五条 联盟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。

第二章 联盟任务

第六条 及时传递和解读国家有关绿色供应链的政策、法规、标准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性咨询和前瞻性指导。

第七条 为成员单位、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等搭建交流互动平台，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。

第八条 发布绿色供应链年度报告，为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决策参考，推动绿色供应链全方位发展。

第九条 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评价，并进行年度发布。

第十条 为联盟成员申报相关国家项目计划、应用示范、奖项等提供咨询。

第十一条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，组织开展考察访问、展览展示、管理方法和技术引进、项目合作。

第十二条 推进绿色供应链相关标准制定、宣贯和推广以及与绿色供应链产业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联盟成员

第十三条 联盟采取单位会员制。

第十四条 本联盟成员，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
- (二) 遵纪守法，承认本联盟章程，认同联盟理念；
- (三) 自愿加入联盟并积极承担和履行联盟成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；
- (四) 热心支持并促进产业健康发展；
- (五) 在绿色供应链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第十五条 加入联盟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加入联盟申请表；

(二)联盟秘书处进行初审后报理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享有如下权利：

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
(二)参加联盟全体会议，参与联盟发展重大决议和事项的讨论和表决；

(三)优先参加本联盟举办的国内外活动；

(四)获得本联盟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；

(五)对联盟技术成果使用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；

(六)对本联盟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，进行监督；

(七)要求联盟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(一)遵守本联盟章程，执行本联盟决议；

(二)以推动联盟成员的共同发展为己任，积极维护联盟成员共同利益，为联盟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献计献策，推进联盟建设；

(三)关心和支持联盟工作，积极参加本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四)及时向本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、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；

(五)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，保守联盟技术秘密，维护知识产权；

(六)联盟单位会员须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，以便开展日常工作；

(七)按照联盟要求开展工作，并为联盟实现工作目标提

供所需技术、人力和物力保障；

(八) 自觉维护本联盟的声誉和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如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，会员资格终止：

(一) 联盟成员自愿退出联盟，并提交书面申请；

(二) 联盟成员连续二年不参加本联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盟；

(三) 成员单位自身解散或依法注销，并书面通知本联盟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损害联盟利益和声誉、不遵守本联盟章程或不履行义务的联盟成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取消其联盟成员资格或劝其退出联盟。

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

第二十条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：指导委员会、联盟成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等机构。

(一)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领导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，其主要职权是：指导联盟确定发展方向和决策重大事项；指导理事会制定联盟的战略规划、行动计划、重大专项工作等。

(二)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单位组成，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行使相应权力，是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(三) 理事会是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联盟成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对联盟

成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秘书长等组成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(四)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根据理事会授权负责处理联盟的日常事务工作。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 聘请若干名专兼职工作人员。

(五)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专注绿色供应链领域政策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的专家、学者组成，作为联盟智囊 与技术支撑机构，负责联盟的政策、技术、法律等咨询工作。

(六)条件成熟时可设立分支机构。为推动联盟业务开展，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协调成立项目组。

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

(一)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职责

1.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；
2.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和秘书长 ；
3. 讨论决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；
4. 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；
5.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；
6. 审议联盟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。

(二)联盟成员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遇到重大或紧急情况，经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提议，可召开 联盟大会临时会议。

(三)联盟成员代表大会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，会议表决须由半数以上参会成员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

(一)理事会职责

1.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的决议；
2. 决定增补或免去副理事长、理事单位；
3. 审议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4. 审议批准联盟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，督查经费使用情况；
5. 决定联盟重要活动安排和重大项目(专题、课题)立项；
6. 决定联盟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或终止；
7. 决定评选、表彰、聘任、授予荣誉等事项；
8. 核定联盟有关专利许可的协议及相关约定；
9. 决定联盟成员加入、退出和除名事项；
10.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，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召集。在联盟成员大会闭会期间，遇到重大或紧急情况，经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提议，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，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(三)理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，会议表决须由半数以上参会理事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

(一)秘书处的职责：

1. 经理事会授权，负责联盟章程的解释；

2. 执行联盟大会及理事会决议，负责组织、管理、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；

3. 重大事项提交理事会会议批准；

4. 负责理事会会议筹备，负责编制并向会议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；

5. 负责受理相关企业加入联盟的申请，审查其资格；

6. 负责受理联盟项目的立项申请，审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，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，上报理事长批准；

7.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成员除名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；

8. 负责组织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；

9. 依据联盟章程，承办理事会和理事长交办的其它工作和任务。

(二)联盟设秘书长 1 名，由理事会成员兼任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职责是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；执行理事会决定；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；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。秘书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名副秘书长，并由理事长审定。

(三)联盟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

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：

1. 协助制订联盟的专业发展方向，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发展计划，参与编制和讨论联盟重点工作方向、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等工作；
2. 参与联盟项目实施的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3. 对联盟各成员的发展和技术路线，提出咨询建议；
4. 委托的其它相关咨询工作等。

第五章 联盟资产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经费主要来源

- (一) 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二) 国(境)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的捐赠；
- (三) 财政补助，受委托项目收入及其他资助；
- (四) 利息收入；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的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必须符合本联盟宗旨和业务范围。联盟的经费主要用于理事会、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经费、津贴、会议活动、与联盟工作计划有关的专项工作的正常支出。此外，联盟秘书处负责编制、执行联盟年度经费预算，并接受理事会的质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联盟成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章 联盟终止

第三十条 联盟自行解散，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，并提交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终止。

第三十一条 联盟终止前，须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由联盟成员代表大会依法决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。